

征 地 公 告

溪政告字〔2024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（辽政地[2024]492号）批文，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24]492号

批准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
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

权属单位		地类	面积	补偿标准
石桥子街 道办事处	西高堡村	农用地	1.0033	127.5
		建设用地	0.0145	127.5
合计			1.0178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辽政办发[2010]2

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，可以对辽政地[2024]492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，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，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6 日